

龍華科技大學多媒體與遊戲發展科學系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

96.12.06 第 960103 次系務會議通過

100.03.14 第 100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0.01.13 第 1090104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2.15 第 11002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1.04.27 第 1100202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114.09.11 第 1140101 次系務會議修訂通過

- 第1條** 依本校課程委員會設置辦法第四條及本系組織章程第 4 條之規定，設置本系課程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並訂定本辦法。
- 第2條** 本會主要職掌如下：
- 一、擬訂、檢討與修正本系課程規劃之共同原則。
 - (一)畢業學分數。
 - (二)校訂必修科目、專業必修科目與選修科目之配當。
 - (三)其他有關課程及學程規劃共同事項。
 - 二、審議課程科目表。
 - 三、審議每學期選修科目開設學分數及其配當。
 - 四、每學期本系專、兼任教師之授課科目規劃。
 - 五、每學期開課課表安排規劃。
 - 六、審議中英文課程簡介與課程綱要表。
 - 七、審議本系必、選修科目表修訂準則。
 - 八、審議本系系主任交議事項及其他與課程有關之事項。
- 第3條** 本會委員設置準則：
- 一、委員以七至九人為原則，系主任為當然委員，其餘委員由本系專任師於系務會議時推選產生；本會應置學生代表至少一名參與，由各班代表互相推舉產生連選得連任一次；委員任期一年，連選得連任。
 - 二、本會得視需要聘請校外學界代表、業界代表及畢業校友 2-4 名任委員。
 - 三、本會設召集人一人，開會時擔任主席；召集人由委員互相推選產生。
 - 四、本會設執行秘書一人，由本系秘書或由本會委員推選擔任
 - 五、本會開會必要時得邀請相關人員列席。
- 第4條** 本會得設置諮詢委員，由學界、業界、畢業校友代表擔任，得邀請列席會議。
- 第5條** 本會每學年召開會議二次為原則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- 第6條** 本會開會時由召集人擔任主席，召集人不能出席時，由各委員互選一人擔任之。
- 第7條** 本會必須三分之二(含)以上之委員親自出席始可開議，經出席委員二分之一之同意始可決議。
- 第8條** 本辦法未規定事項依本校相關規定辦理。
- 第9條** 本辦法經系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